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和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卓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樵建恒源”）49%股权，为满足参股公司樵建恒源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按 49%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樵建恒源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合作方拟按 51%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担保。具体内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向樵建恒源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就本次担保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940 万元范围内（包含本金及息费等全部担保范围），对贷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债权余额的 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樵建恒源另外一方股东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同比例担保，并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未超过授权范围，

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被担保人樵建恒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润建股份	6,000.00	樵建恒源	2,940.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万元整范围内，就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的4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已承担的保证责任部分，相应核减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最高担保债权额：人民币2,940.00万元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樵建恒源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樵建恒源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参股公司融资成本，对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所承担的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76,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000.6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54.6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